

#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辦法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要點僅適用於「營養師實習」之類別。

二、學生實習資格規定：

- (一) 本系日間部在學之三年級學生及四年級延修學生。本實習學分不開放給畢業生及外系同學(含輔系及雙主修同學)。
- (二) 實習前專業科目均需及格，且歷年(五學期)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四年級學生採計歷年(四技七學期)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  
備註：申請實習的四年級學生四下的【專業能力指標】0 學分課程請勿申請以證照或學分學程抵免，待實習完成並及格 60 分後再申請抵免此專業能力指標。

(三) 實習前需參與實習資格會考、實習說明會及實習講演活動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符合學生實習資格規定者於公告申請時間內，應檢附「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申請表」及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者，視同放棄且本系不再為其辦理分發作業。

四、實習單位分發作業規定：

- (一) 實習名額、單位與相關資訊於分發作業前二週公告。
- (二) 選填實習單位志願序之排名依據：

1. 113 年度實習學生：

- (1) 採計一年級年至三年級上學期之成績，總共 5 學期平均成績，佔 70%。

A. 成績計算採計科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及營養專業科目。

B. 重修及格者，該課成績採計以 60 分計算。

- (2) 課堂出缺席成績，佔 5%。

- (3) 實習資格會考，佔 25%。

上述 (1)、(2)、(3)成績加總。

2.成績計算到小數點第一位，以說明(1)成績排名次序作為學生選填實習單位志願選填先後序之依據，若遇同分數的人數眾多時，則採隨機決定分發先後。

(三)實習分發由符合學生實習資格規定者進行醫院選填。若仍有實習單位餘額，經實習委員會決議，可開放給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專業必修科目均及格的同學進行分發(本階段包含本系四年級申請學生)。

(四)於公告志願序之排名及分發志願後，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三天內向導師反映並進行成績複查。未於時間內辦理複查者，對分發結果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五)公告分發志願後，同學不得私自更換。

(六)須提前申請之醫院，相關申請除須符合前述規定外，相關作業程序依據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五、分發作業完成後，學生應繳交「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切結書」，知會家長後始由本系代為進行醫院發函，正式發函後不得無故進行變更或取消。

#### 六、實習成績考核

(一)學生實習成績由「學生實習考核表」成績與「實習報告」成績，分別以 70%及 30%之比例，計算即得「實習成績」，並以 60 分為及格。

(二)「學生實習考核表」由實習單位依學生在社區營養實習、膳食管理實習、臨床營養實習三方面的表現予以考評後提供成績；「實習報告」成績包含實習完成後繳交的實習週誌、實習全紀錄，由訪視老師進行考核。

(三)參與營養師實習發函者必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選修社區營養實習、膳食管理實習、臨床營養實習等三門校外實習課程，「實習成績」即指上述課程之學期總成績。

(四)如實習單位之「學生實習考核表」三科成績有任何科目不及格(成績未達 60 分)者，不及格選修科目之成績則以實習單位成績為依據進行學期成績登錄，「實習報告」將不予以計分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交由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另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